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的自治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自治州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4人，营业收入为17458.2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970.12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8月1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